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1年9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院各學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 二、本院教師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三、凡本院教師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1)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2)符合所屬學系(所)訂定之升等基本門檻。
- 四、本院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之基本要求。送審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審查資料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1. 學術研究項目:

- (1)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 (2)專門著作為送審人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3)送審代表作必須為主要貢獻者。
- (4)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3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
送審資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資料,且超過7年之專門著作最高得採計5分。並須達到學術研究評分前5項合計分數為副教授升教授18分(含)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5分(含)以上,且送外審至多五篇之專門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副教授升教授12分(含)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0分(含)以上;升等未通過者之代表及參考著作不得再列為代表著作送審,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評審要點評分。

2. 教學項目滿分 40 分，應達 28 分以上之要求，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評審要點評分。
3. 服務及輔導項目滿分 20 分，應達 10 分以上之要求，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評審要點評分。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評審要點評分。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評審要點評分。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立即成立該申請人之外審名單提名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教評會委員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研擬外審推薦名單，並提供 15 人以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方進行外審程序。
- 六、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 七、本院教師若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本會可逕行開會審議升等不予通過。
- 八、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